

泉教执〔2007〕15号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黄小晶省长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贯彻黄小晶省长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闽教安组[2007]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我市的一名普通中学生能以社会安全为己任，积极向领导建言献策，呼吁上级机关和各职能部门关注社会交通安全和启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这一举措，充分说明当前我市正在开展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和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已深入到各级各类学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有了进一步地提高。各地各校要认真领会黄小晶省长和陈桦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区和本学校实际，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切实把我市正在开展的

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和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推向新的高潮。

请各地各校把贯彻情况于7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附件：关于贯彻黄小晶省长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教育工委、市交警办、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6月22日印发